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预发〔2019〕86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边境地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加强边境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根据《临沧市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中央、省级要求，现将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下达给你们，并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经研究测算，2019年下达你县（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扣除《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预〔2018〕161号）提前下达部分，此次下达 万元。该补助列入2019年“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

二、相关要求

（一）落实好沿边居民补助政策。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加大边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确定的范围，补助标准为：一线边民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2500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人每年按不低于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抵边行政村居住的农村居民每人每年补助不低于1000元；在抵边乡镇居住的农村居民每人每年补助不低于500元。对中越边境雷区封禁区一线边民按每人每年500元发放薪炭补助。补助所需资金已在一般边境转移支付资金中单独测算。2019年，各县（区）要按照不低于边民补助标准的60%落实政策。

（二）强化边境管控等人员支出管理。各县（区）要结合当地情况，严格按政策标准落实好护边员、边防辅警等参加边境管控类人员经费支出，不得不保障或少保障，也不得自行超政策标准保障。根据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认定海关和边检机关协管（检）员聘用人数与保障标准，补足口岸资金保障缺口。

（三）积极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好“一带一路”重要战略部署，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地边贸发展实际，支持边贸物流运输、边贸进出口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建设边贸仓储物流设施以及商品市场、互市贸易区、边（跨）合区等边贸产业和贸易载体建设，促进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以及加强政府支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能力建设。严禁将资金直接补贴到企业。

（四）突出重点项目。各县（区）在安排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时，要结合脱贫攻坚和《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将资金集中投向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农村人畜饮水等民生以及抵边城镇和抵边小集镇等提升边境综合承载能力的领域，非边境一线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政务公开，积极组织边民开展边境一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要接受村民代表的监督，项目实施情况要向居民公开。

（五）强化各案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各地要将 2019 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信息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通过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管理项目系统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照下达金额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备案，上报项目必须注明项目绩效目标。建设

已完工的项目，请各县（区）务必在项目所在地显著位置统一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标志。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为体现“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原则，省财政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运用，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将面向 8 个边境州（市）、25 个边境县全面铺开，从资金管理水平，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贡献、项目是否有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并将加大绩效运用奖惩力度，形成双向激励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表



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州市	2019年		扣除：云财预 【2018】342 号提前下达部 分	本次下达
	合计数	其中：磨憨重点 开发开放实验区 综合财力补助		
临沧市	42,558	0	34,239	8,320
市本级	0		806	-806
镇康县	13,470	0	10,617	2,853
耿马县	13,382	0	10,903	2,480
沧源县	15,706	0	11,913	3,793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边境地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